**艺术与设计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系（办）、实验室：

根据《《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(试行)》(常工政〔2013〕31号)、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〔2021〕1号)、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〔2021〕2号)等文件精神，决定成立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分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赵可恒

副主任委员：徐茵

委员：秦佳 张新荣 于洁 陶裕仿 彭伟 何玉莲 史洪

龚声明 欧阳一菲

 秘书：刘忠兰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二○二一年五月十日